

证券代码：430197 证券简称：津伦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津伦（天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津伦（天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津伦（天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

原则，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的，应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标准来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三)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 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或报告；

(五) 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 存贷款业务；

(十七)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由上述第 1 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由本条第 (二) 款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条第(一)款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款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 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 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 将具有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 曾经具有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 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 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七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参照《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原则；
- (二)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
- (三) 公正、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四)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原则；
- (五)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六)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和报告。

第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四章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所涉及资源或者义务的转移价格。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交易事项若有国家物价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
- (二) 交易事项若有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 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的，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
- (四) 除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行业定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1、主要供应或销售地区的市场价格；
- 2、比较地区的自然地理环境差异及由此导致的经济成本差异；
- 3、比较地区的综合物价指数和增长系数及行业物价指数和增长系数差异；
- 4、比较价格相对的数量、质量、等级、规格等的差异；
- 5、其他影响可比性的重大因素。

(五) 若以上几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执行；

(六) 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又不适合采用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的，按协议价定价。但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随附关联交易的依据，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见。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股东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应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由公司总经理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的，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 总经理：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总经理作出。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六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如有）应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提交股东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如有）可以视交易的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履行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如相关关联交易案形成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则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事项提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同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同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 (六) 证券监管机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

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二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其他董事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上述回避申请应在董事会召开前五日提出；

(二) 对回避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董事会表决之日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在申诉期间不影响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关系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关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

(四) 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六) 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四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与表决程序：

(一)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回避申请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十日提出，董事会应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

(二) 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

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在股东会审议后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通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 独立董事（如有）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情况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的、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面；

(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 国家证监会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报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津伦（天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